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98 (XXI)
19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6586) 通過者]

二一九八 (二十一). 難民地位議定書

大會,

鑒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內
瓦簽署之難民地位公約^{1/}僅適用於因發生

^{1/}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一八九卷 (一九
五四年), 第二五四五號。

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事態而成為難民之人；

鑒于自該公約通過後已有新難民情勢發生，因而此等難民未能受公約之惠益；

鑒于該公約定義所稱之一切難民應享有同等地位，無庸計及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之限期；

察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建議²¹內表示希望難民地位議定書草案應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後提交大會，以便授權秘書長將該議定書交由各國政府儘速加入；

鑒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一八六（四十一）中業已核可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增編中所載之議定書草案，其中論及該公約所

21 參閱 A/6311/Rev.1/Add.1, 第二編第三十八段。

適用之人應以何種措施擴大其範圍^{3/}並已將該增編提交大會;

一、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增編中所載之難民地位議定書^{3/};

二、請秘書長將該議定書案文送交議定書第五條所述之各國,俾使其加入議定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3/} 同上,第一編第二段。